

數碼港培育計劃

申請指引及需知

您必須：

- 提交申請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數碼港培育計劃（下稱「本計劃」）」申請指引及需知*》。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欲查詢申請事宜，請透過電郵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聯絡。在收到有關信息後，數碼港會在七個工作天內給予查詢者初步回覆。

電郵：cip_enquiry@cyberport.hk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將根據以下基本資格標準進行篩選：

- 1.1 一個可行的商業計劃，其產品或服務可於 12 至 18 個月內開始市場營銷；
- 1.2 申請人必須為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或正在註冊成立）的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培育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時成立少於 7 年。若公司正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當中，註冊程序須於計劃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個曆日內完成。
- 1.3 為申請人公司工作的主要申請人不可同時擔任以下項目或公司的創辦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
 - 1.3.1 現正接受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或香港設計中心營運的任何培育計劃（統稱「香港培育機構」）資助的性質相同的公司；或
 - 1.3.2 曾參與任何香港培育機構營運的任何培育計劃，並從該等計劃畢業的性質相同的公司。
- 1.4 在提交申請時及本計劃進行期間，申請人公司之創立團隊須（合法及實益地）持有共不少於 51% 的公司股權或擁有公司控制權。

2 項目性質

- 2.1 項目必須屬於數碼科技領域。
- 2.2 申請項目應未曾及不會同時接受與本計劃一樣專門資助類似業務發展階段企業、來自其他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資助。
《附表 1》列出了一些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例子。

2.3 數碼港及／或獨立評審委員會保留自行決定項目是否符合第 2.1 及 2.2 節所述要求的絕對權利。

3 參加其他資助計劃

3.1 申請人如就其提出申請的數碼科技項目或相類似項目參加了其他公營及／或私人資助計劃，須作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3.1.1 所有申請人（或任何由申請人成立的公司）目前就此類計劃正進行的申請；

3.1.2 所有申請人（或任何由申請人成立的公司）已獲得此類計劃錄取的申請；

3.1.3 申請人（或任何由申請人成立的公司）於提交本計劃申請前 18 個月內獲得的所有津貼或資金，以及此類津貼或資金所涵蓋的開支範圍；

3.1.4 申請人（或任何由申請人成立的公司）預計於提交本計劃申請後 18 個月內將獲得或具資格獲得的所有津貼或資金，以及此類津貼或資金所涵蓋的開支範圍；及

3.1.5 如申請人為一間公司，3.1.1 至 3.1.4 的披露範圍將擴大至該公司董事及股東有份參與的相類似數碼科技項目。

3.2 如申請人以同一項目同時申請「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CCMF）及「數碼港培育計劃」（CIP），數碼港只會考慮 CIP 的申請，恕不另行通知。

3.3 申請人必須隨時應數碼港要求，提供有關此類公營及／或私人資助計劃的款項支付或收取證明。

3.4 申請人按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如其後出現任何變更，須立即通知數碼港（如數碼港提出要求，申請人須提供此類資助計劃的款項支付或收取證明）。

4 申請流程

4.1 申請表

4.1.1 申請人須透過數碼港的網上申請系統（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System）提交申請表，並須連同證明文件（如需要）一併提交。

4.1.2 經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須由主要申請人（申請人並非為公司者）或申請人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申請人為公司者）提交，否則將不獲受理。

4.1.3 落選申請人可於公佈結果後提交新申請。然而，如新申請與之前被視為不符申請資格或落選申請實際為相同的項目，數碼港可能拒絕考慮其申請。

4.1.4 申請截止後，如申請人未能按數碼港要求於兩星期內提交用以處理其申請的所需證明、資料及文件，則該申請可能被視為已撤回。

4.2 對申請作出篩選

4.2.1 數碼港將於整個過程中對全部申請作出篩選，以確保這些申請符合本文件中所述的資格標準。

4.2.2 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簡報演示環節。

5 申請評審

5.1 評審準則及權重

獨立評審委員會將按下列準則和權重，選出具有潛力成為受培育公司的項目：

市場可行性連同里程碑計劃及對數碼港策略群組的貢獻（30%）

項目管理團隊的質素及能力（20%）

業務的擴展性（20%）

試驗雛型或安全設計產品是否解決真實問題（20%）

創新性（10%）

5.2 最終決定

經評估後，評審委員會將作出最終資助決定；恕不接受任何上訴或解釋該決定的要求。

6 結果公佈

6.1 數碼港將向申請人發出電郵通知最終評審結果，並向申請人作盡職審查。

7 接受取錄通知書

7.1 成功申請人將成為受培育公司，須於公布結果日起 30 個曆日內簽署並交回《數碼港培育計劃協議書》，以確認他們接受本計劃的錄取。

7.2 如數碼港於上述時限內未收到由成功申請人簽署的《數碼港培育計劃協議書》，數碼港將假定該申請人已撤回申請。該申請將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8 申請人／受培育公司的廉潔政策

為了確保本計劃秉承公開、公平和正直的原則，每位申請人／受培育公司應：

- 8.1 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及確保其涉及有關申請／項目的員工、代理人、分包商和其他人員（「該人員」）同樣遵守該條例，且不得容許其在執行有關申請／項目事務期間，索取或接受任何在《防止賄賂條例》內定義的利益；
- 8.2 在受培育期間，不應就因與本計劃的事務有關而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為，或對本計劃的事務有關的任何人士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而向數碼港聘用的任何人士、評審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提供、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饋贈，或任何形式的代價作為利誘或報酬；
- 8.3 在得知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迅速以書面形式向數碼港作出聲明及通知。「利益衝突」應包括（但不限於）當申請人／受培育公司或該人員的私人／經濟利益與該申請人／受培育公司或該人員本身涉及有關本計劃的職務、責任及／或公正性，出現或預期出現衝突或競爭（例如：任何董事及／或受聘於香港數碼港僱員的親屬）；
- 8.4 審慎及有效率地及純粹為獲本計劃批准的項目之用途運用資助；
- 8.5 採購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物品／服務時，奉行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及
- 8.6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過《行為守則》或合同條款），確保所有該人員都知悉及遵守本政策之要求。
- 8.7 如申請人為支持本地營運而在海外開拓業務和／或設立法人實體，所有申請人都必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反賄賂規例和法律法規。

9. 符合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法例

- 9.1 申請人／成功獲數碼港培育計劃錄取的受培育公司在營運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規定、在其他地方或任何適用地點營運公司業務時遵守當地司法管轄權的法例及規定。

附表 1

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例子

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機構

香港設計中心

-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DIP)

香港科技園公司

- 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App)
- 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 (Incu-Bio)
-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Tech)
- 企業飛躍計劃 (LEAP)